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沙簡聲字第10號

抗 告 人 蔣敏洲

上列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19日本院所為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抗告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；提起抗告未繳納抗告費，如經定期間命補繳抗告費而逾期不補繳者，原法院應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前段、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3日裁定命抗告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上開裁定已於113年1月10日送達抗告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為憑，而抗告人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稽。是以，抗告人之抗告顯非適法，爰依首揭法律規定，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審判長 法 官 劉國賓

法 官 何世全

法 官 吳俊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書記官 柳寶倫